

对 1955 年浙江“砍社”风波的历史考察

沈慧

内容提要：1955 年初，由于合作化运动的急躁冒进，浙江农村形势骤然紧张。中央农村工作部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有关指示，指导浙江省委对全省的农业合作社进行了全面的整顿和压缩，成效显著。7 月毛泽东却对此进行批判，全省纠正合作化运动急躁冒进倾向的努力中断。

关键词：合作社 浙江 整顿 压缩

作者：沈慧，女，1957 年生，湖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处长，副研究员。（湖州 313000）

1955 年夏季以后，我党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犯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错误，究其起点便是 1955 年浙江的“砍社”及其毛泽东对这一事件的责难和批判。对这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事件进行客观和全面的考察，对我们今天更好理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农村政策，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生产力起来暴动”①、是浙江“砍社”的客观前提

1954 年冬至 1955 年春，浙江农村形势一度紧张，造成了“生产力起来暴动”的局面。主要表现在：

第一，砍树、卖牛、杀猪宰羊、毁坏农具的现象相当普遍。全省猪羊减少仍至比，耕牛减少 5700 多头，其中死亡的耕牛，属合作社的占 60%，毛猪减少 120 万头，占原毛猪总数的 30%。②

第二，粮食统销异常紧张。除温州专区外，其它地方统销均很紧张，金华、建德、嘉兴专区更为严重。3 寿昌县有 20 个乡很紧张，开化县有一部分村根本不生产了，杭县也有三个区很严重，全省严重的县有 20 多个，严重的乡有 1000 个左右。浓民中间的怕露富和“惜售情绪”上升，有钱便于买粮，使浙江的粮食购销工作发生严重“顶牛”现象。

第三，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有相当数量的合作社投资问题上中农与贫农“顶牛”，中农不投资，贫农要预支。由于投资问题未解决，因而春耕准备工作做得很差，多数合作社春耕生产小段计划尚未制订，种子、肥料、农具缺乏应有的准备，水利治虫计划没有完成。许多社员生产情绪消沉，对社内生产不关心。嘉兴县有一个社，共 56 户，经常下田劳动的只有六七户。5 部分地区甚至发生抛荒现象，仅金华专区的义乌等 5 县就有数千亩地抛荒。③

第四，合作社垮台呈递增趋势。1955 年 2 月底，全省垮台的合作社只有 19 个，至 3 月底垮了 264 个。吴兴县荃北乡 1954 年秋发展合作社 85 个，1955 年春节后 1 个月内即已垮掉 42 个，剩下的 43 个社中有 17 个也行将垮台。在当时许多新建社确实“办不下去，办下去也办不好”。④

第五，农村社会秩序开始不稳。在情况较严重的巧个县，1 仪旧个乡，曾发生印多次群众性骚乱。⑤卖家具、吃种粮、要饭、卖子女、请愿、老弱者躺在床上饿死等现象已续有发生。⑥

浙江农村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合作社在大发展中出现了急躁冒进倾向，二是粮食征购任务过重，挖了农民的口粮（1954 年全省粮食产量比 1953 年增 2.5 亿公斤，而征购任务比 1953 年增加 3.5 亿公斤）。而上述两个原因中，前者又

居主要地位。

1954 年秋后,浙江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急躁冒进倾向,具体表现在:

1. 盲目贪多求大,工作十分粗糙。浙江省委 1954 年夏制定计划,到 1955 年春耕前全省合作社发展到 15000 个,以后省委又对计划作出修改,提出增至 25000 个的目标。然而计划一再突破,到 1955 年 4 月,全省合作社发展到 53114 个,再加上一些自发社,合计共达 55000 个。短短的半年内,增加 16 倍多。就合作社发展的速度而言,浙江是全国发展最快的省份。在盲目贪多的同时,还出现了追求办大社的倾向。如 1954 年春,嘉兴专区 50 户以上的大社仅 4 个,至 1955 年 3 月增加到 300 多个(每社平均在 70 户左右)。由于贪多求大,社内经济政策处理粗糙,经营管理混乱。如嘉善县统一规定全县土地为一个等级,绍兴县也统一规定全县土地分红比例。嘉兴专区新办社有 20%左右的耕牛、农具未处理,有 20%以上的社土地未定租,有 50%以上的社投资问题未解决。300 余个社中 60%以上没有订全年生产计划,仍的社没有季节生产计划,部分社连小段生产计划也没有。不少新建社只搭个架子,生产管理和财务账目混乱,窝工、误工现象十分严重。

2. 违反自愿原则,出现强迫命令。有的地区用大会号召的方法,大面积发展合作社,如街县 20 天中发展了 700 个社户。的地区在斗争地主富农的政治压力下号召办社,如吴兴县委某部长在该县善璜区召开全区斗争富农大会上宣布:“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办社。不入社,跟他们一样。”欢孝丰县下汤乡等 6 个乡,原来 5 个乡没有合作社基础,经过一次 6 乡联合斗争富农大会之后,6 个乡的合作社都迅速发展达到占农户的 70—90%以上。有的地区对不入社农户施加经济压力,吴兴县一位副乡长在宣传时说:“不组织合作社有三个不照顾:(1)贷款不照顾;(2)买春花种子不照顾;(3)统销买米不照顾”。不少地方在粮食的统购统销中,对不入社农户产量估计过高,派购偏重,在统销中又限制供应,在农贷、信贷、供销、收购等方面加以歧视。有的地区为了办社,要求土地联片,对于不入社的农户的土地强制兑换。据海盐县石泉乡 4 个村 309 户调查,有 72 户就是因怕调田被迫入社的。L 由于上述种种压力,许多农民说:“不用讲合作社是光明大道,就是黑暗道路也要走。”据萧山县 111 个社 2662 户调查,自愿入社的占 61.38%,不自愿入社的占 38.02%。温州专区自愿入社的占 40%,不自愿入社的占以 60%。

3 违反互利原则,任意侵害中农利益,造成中、贫农关系紧张。这集中表现在压低土地评产和压低入社的耕牛、农具的折价。土地评产一般低于市价 20—30%,⑥少数甚至不够交农业税。绍兴县有一个社要求办高级社,就是因为土地报酬过低。人社的耕牛、农具折价一般低于市价 10—20%,归期又很长,有的甚至长达 60 年、100 年。还有一些贫农以为合作化就是合伙平产,因此建社后先吃中农投资,后吃国家贷款。如杭县三个区有相当一部分合作社吃大锅饭,结果合作社的投资吃了,贷款、信用社的借款亦吃掉了。

浙江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急躁冒进,违背了自愿互利原则,从某种程度讲,当时浙江农村的紧张局势如农民砍树、卖牛、杀猪宰羊、毁坏农具及生产积极性不高,实际上是农民群众(主要是中农)对这种倾向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合作化运动造成的紧张,在另一方面还加剧了粮食紧张的气氛,以浙江省合作化问题最多的嘉兴专区为例,至 1955 年 1 月中旬,当地只完成 1954 年统购任务的 56%(还买了一部分农民的口粮),统销粮却多卖了 11%。

为了缓和浙江农村的紧张形势,贯彻自愿互利原则,收缩那些不具备条件的合作社,是当时所能选择的最佳方案。

第一,从造成浙江形势紧张的两个原因来说,要缓和紧张就当时来说有两条路可走,一是“下粮食之马”(即解决征过头粮所产生的问题),一是“下合作之马”(即对那些不具备条件的社收缩)。下粮食之马除省内做好合理销售外,还需中央予以支持。而下合作之马,这是省内可以自行解决的。

第二,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有一部分社实在办不下去,办下去也办不好。对这些社如不按政策加以整顿收缩,不仅对合作化无益反而对今后的合作化造成极有害的影响,会挫折那些至今还没参加合作社的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同时,这些社不加以整顿收缩,不仅对发展生产无益,反而为发展生产造成了严重的困难,从当时实际情况来看,已是妨害了春耕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三,从领导力量的合理配置说,如对不具备条件的合作社不加以整顿收缩,就有可能顾此失彼,影响当年生产。由于当时正值春耕大忙季节,干部要做的工作很多:粮食统销补课必须做好;农贷和生产救灾款必须及时发放;全省农业中占 70%多的互助组和个体农民的生产也得加强领导。如把有限的干部力量过多地用于不具备条件的合作社的巩固上,就有可能力量分散,不仅这些社巩固不下去,而且使其它工作因缺乏领导而受到影响,紧张的局面将拖延下去,当年的农业生产也将受到影响。

二、浙江的“砍社”是经党中央毛泽东同意并在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具体指导下展开的

浙江省出现的情况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孤立的。在全国其它一些地方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为了使合作化运动健康发展,1955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合作社的通知》,要求按照不同地区采取停止发展、全力巩固、适当收缩和进行整顿的方针。3月上旬,毛泽东听取邓子恢、陈伯达、廖鲁言、陈正人、杜润生汇报农村工作,提出了“停、缩、发”三字方针。并当场共同议定:浙江、河北两省收缩一些;东北、华北一般要停止发展;其它地区(主要指新区)再适当发展一些。根据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3月下旬,由谭震林、邓子恢主持,中央书记处二办、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同志和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参加,拟定了一份中央农村工作部向浙江省委的建议电文,经毛泽东审阅同意后于3月25日发出。电报指出:“除粮食工作之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猛,步子迈得过大过急(由千分之六发展到百分之三十几),也是促成紧张的重要因素之一。据此,特建议你们对合作社数量分别地区实行压缩,有条件巩固的必须加以巩固,无条件巩固的,应主动有领导地转回互助组或单干经营”。电报还指出,对于有条件办好的社,“一定争取办好,不可冒退”。电报发出后,中央农村工作部和中央书记处共同委派农工部秘书长杜润生、中央书记处二办副处长袁成隆前来浙江解释电报精神。

浙江省委经过讨论,接受了中央农工部的建议,并于4月初召开全省地、县委书记会议进行贯彻。4月8日,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杜润生在县委书记会上作报告,着重讲了“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问题。他认为收缩、巩固新办的农业合作社,可以集中力量,把能够办好的社巩固下来,稳定农业生产,改善党群关系,使党的政策重新获得群众的信任,使农业合作化运动能健康发展。他提出要划清几个界限:“发展合作社是对的,不自愿互利是不对;社会主义积极性是对的,缺乏准备工作是不对的;正常的必要收缩是对的,一哄而退是不对的;宣传农民有退社自由是对的,如果农民不愿意退社,强迫农民退社或造成退社光荣是错误的;步子迈大了退一下是对的,本来正好,闻风而退是不对的。” ① 勿省委副书记霍士廉在报告中也说:“为了集中力量办好能够办好的合作社,并使领导上能腾出手来领导互助组和个体农户进行生产,就必须贯彻‘全力巩固,坚决收缩’这条方针”。“贯彻这条方针,总的目的是为了巩固社,搞好生产。” ② 为此必须将自愿互利政策向农民讲清楚,不是自愿人社的允许退社。必须依靠群众,依靠干部,这次转得好不好,关键在于干部的工作做得好不好。必须尽最大的努力扶持转退后的贫农,特别是照顾生产生活有困难的贫农。县委书记会议基本统一了认识,为贯彻“全力巩固,坚决收缩”作了必要的准备。

会后,各县都召开了县委和县级干部会议,多数县还召开乡支部书记会议或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同时,各县派出干部深入重点乡,进行典型实验。在此基础上,全省的“收缩”工作才全面展开。截止7月,全省农业合作社从4月初的53114个收缩到37507个,共收缩15607个合作社,社员由1311857户减少到879(侧洲)户,共减少432857户,入社农户由占全省农户的近30%降为17.8%。③

三、浙江“砍社”成绩是第一位的,缺点错误是第二位的,且通过省委第18次扩大会议,获得了较好的解决

从全省的情况来看,合作社的整顿和收缩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一,提高了合作社的质盘,为合作社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经过整顿,合作社的数量虽有所减少,但仍比1954年省委规划25000个超过32%,从平均每个乡不到一个社增加到6个社以上。这就是说,经过收缩巩固合作社,在数量上仍比1954年大大地发展了。不仅如此,合作社的质量比年初有了显著提高。据统计,“一类社由原来的27.57%提高到45.42%,二类社由原来的48.38%降低到18%,三类社由原来的24.04%降为10.38,原来的4个四类社已经改造了。”

第二,纠正了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缓和了农村的紧张局势。贯彻自愿互利政策后,农民消除了怕“归公”、怕“扯平”的思想顾虑,不安情绪开始稳定,紧张局势缓和了下来,生产积极性有了明显的提高。破坏生产资料的现象得到了遏止,添修农具、增买牲畜、积肥、植树等又重新出现。在此同时,粮食紧张的空气得到了缓和。整社前,部分社员想退社但又不敢退社,生产消极,借口“吃不饱,做不动”,人为制造粮食紧张空气。经过整社后生产起了劲,也不提粮食问题了。⑥由于端正了政策,中农放心,争购统销粮情况缓和了。杭县原预计销售 30 万斤粮,群众还叫不足,问题解决后,不但不再叫,农民还自筹生产资金,该县的四维区就筹资金近 10 万元投入生产。函中农反映,共产党这样的政策我们是满意的。

第三,调动了农民的“两个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在整社前由于部分社员入社并非出于自愿,因而不仅自己生产消极还影响其它社员的生产情绪。经过整顿,不够条件的社转了组,不自愿入社的也退了社,农民的个体生产积极性得到了迅速恢复。同时由于不自愿入社、生产消极的社员退了社,巩固下来的社,其社员齐心协力办好社搞好生产的积极性也显著提高。由于农民的两个积极性都得到了有效调动,因此,尽管 1955 年初春耕工作做得很差,但当年全省农业生产仍取得较大发展。农业总产值与上年相比增长 10215 万元,粮食总产量增加 3800 万斤,亩产增加 34.4 斤。其它农作物如棉花、络麻、烟叶、油料等均有增长。农业总产值及粮、棉等主要作物的年增长绝对数和增长率,都是“一五”期间最高的一年。

第四,初步提高了干部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水平。经过整社方针的贯彻以及实际整社工作的锻炼,一部对合作社的方针政策在认识上普遍有了提高,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方法也更加明确,在巩固社的具体方法上取得了不少经验。许多干部看到脱离群众、违反政策的危害,表示今后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工作要稳一些,办社宁可少些,但要办好。各级领导干部在深入基层接触群众中,了解到合作社存在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深深感到提高思想水平,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是极为重要的。

经过这段时间的工作,调整了农村各方面的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主流是好的,在当时从上到下一致给予充分肯定。中央书记处工作组在嘉兴专区检查工作,与地、县委以及省委工作队的负责人交换意见后认为:“省委所采取的‘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是正确的”。函霍士廉向中央汇报说:“政策与群众见面,利于生产、利于合作,是肯定的”。6 月中旬,谭震林来浙江检查工作后,向党中央和毛泽东、邓小平报告说:“目前合作社的生产都很好,极大部分增产有把握,大部分经营管理也好”。冬即使到 8 月,在毛泽东批判“坚决收缩”方针之后,浙江省多数县的农工部部长仍认为,在当时条件下省委提出“全力巩固,坚决收缩”整个方针是正确的。

当然,在收缩过程中也出现过一些问题。这主要是把一部分可转可不转的社转退了,挫伤了一部分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的积极性。有的地区不根据具体情况,不尊重农民的“自愿”,为了完成自己主观的“计划”而硬性“动员”退社;有的地区将只有部分农民要求转组的社也一律不加区别的转掉,特别是没有通过骨干,而是依靠“退社积极分子”发动转组,造成了领导与贫雇农骨干间关系的紧张,有的因此影响了农民合作生产的积极性,表示“退社后杀头也不再进来”有的地区贯彻方针仅作一般号召动员,不加具体领导,又加宣传不完整,基本上形成了自流垮台;有些地方转退工作做得比较粗糙,转退后的经济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有的地方乱提口号,如“为了国家利益,快快转组”,“退社退组光荣”,“谁早退谁光荣”,个别干部还宣传单干的优越性,致使部分农民产生了新的误解,以为“共产党不要社会主义了”;⑦还有些地方对基层干部、积极分子和贫农的思想工作做得较差,转退的善后工作没有处理好,使部分贫农在生产、生活上发生困难,造成一些基层干部、积极分子和贫农思想不通,对收缩不满。

产生上述问题,从主观上看与中央农村工部框定的数字有关。中央农村工作部 3 月 25 日向浙江省委的建议电文提出“能巩固好三万个合作社,保持百分之十以上的农户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合作下去,……仍应承认是很大的收获”,虽然这个缩减数字只作为内部掌握,但实际上逐级下达,而且还层层加码。如嘉兴地委计划转退合作社 7107 个,占总数的 57%。因此下面有些干部忙于完成任务,盲目追求数字。从客观上来看,当时正值农业生产大忙季节,农业工作任务既多又重,时间紧迫,工作难免粗糙。

上述问题,引起了省、地、县领导的重视,5 月底至 6 月初,省委召开第 18 次扩大会议,会议在肯定前一段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再次强调要贯彻“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会议指出:“秋收前农村工作总的任务是:全力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帮助个体农民,开展农村增产节约运动,争取今年丰收。”合作社“在收缩已基本结束的地区要全

力进行巩固,帮助已退社农民组织互助组,妥善处理转退后的经济问题,帮助贫农克服生产困难。对要求恢复办社的,一般劝说他们准备条件秋后再办,坚持要办的可以批准。”“未全面进行政策宣传的地区,要全面宣传自愿互利政策,处理互利问题,以稳定多数,坚持要求退社的应允许转退,要尊重社员自愿,不要勉强维持。”会后,合作社的整顿转入以巩固为主的阶段。巩固合作社的工作从5月下旬开始到10月底结束,历时5个月。这一时期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主要抓了改进生产管理;调整社内政策;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培训办社骨干;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等。据10月28日统计,经过整顿的合作社占总数的88.8%,正在整顿的只占7.94%。

总之,浙江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从实际出发,及时做好农业合作社的巩固、收缩工作,这是正确的。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也是事实,但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又得到了及时纠正。如果抓住已经解决的缺点而否定基本方面,就有可能重犯发展过快的错误。

四、毛泽东对浙江“砍社”的批判及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影响

1955年7月,中共中央召集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严厉地批评了“坚决收缩”。他说:“浙江由于采取所谓‘坚决收缩’的方针(不是浙江省委决定的),一下子就使五万三千个合作社中解散了一万五千个包括四十万农户的合作社,引起群众和干部的很大不满,这是很不妥当的。这种‘坚决收缩’的方针,是在一种惊惶失措的情绪支配下定出来的。这样一件大事不得中央同意就去做,也是不妥当的。”毛泽东还认为主张合作化要下马的同志,是“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犯了政治立场上的错误。8月上旬,浙江省委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传达毛泽东同志的指示。省委对“坚决收缩”作出了否定的结论,并做了自我批评。8月9日,浙江省委向中央写了报告,作了检查。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对于今春‘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所做的批评也是正确的”。呀比示转发至各省、一市、自治区党委,并同意浙江省委的意见,“将这个报告发到支部”。于是对“坚决收缩”的批判就在全省以及全国范围内自上而下地展开。批判“坚决收缩”,给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带来严重的后果:

第一,逐步形成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高指标。批判“坚决收缩”方针后,各省普遍召开省委扩大会议,检查“右倾”思想。9月不少省向中央提出可以在1957年实现初级化。各省的表态,既证明了反“右倾”的必要性,又表明再快一些也是可以的。于是七届六中全会将原定1926年基本实现初级形式合作化的要求提前到198年春。会后,各省又普遍计划加码,提出1956年下半年可以基本上实现初级形式合作化。据此,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中又提出到1956年实现初级形式合作化,1959或1960年实现高级形式合作化,1955年12月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又把实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提前到1958年。

第二,宁“左”勿右、宁快勿慢的情绪重新滋长。在批判中,一部分干部和群众思想产生了混乱。他们认为,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只会发展过慢,不会发展过快;只可能出现放任自流,不可能出现急躁冒进;右的偏向不但始终是主要危险,而且是唯一的危险。一些地县甚至认为在合作化大发展时期“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已不再适用。由于这种错误的理解,急躁冒进重新滋长。合作化运动的实际发展进程,远远超过中央不断加快的计划。1955年夏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只占全国总农户的1.42%,到1956年1月,猛增到803%,半年实现初级形式合作化。1955年底,高级社只占4%,到1956年底达到87.8%,一年实现高级合作化。由于合作化发展过快,因而工作十分粗糙,相当多的合作社建立后,没有及时处理劳动组织、生产计划、经营管理和经济关系等问题。在高级合作化运动中,问题更突出,不少地方采用支部规划,大会号召、骨干带头,集体报名的办法完成了高级化;少数地区出现强迫命令做法:提出“害组小农经济尾巴,消灭单干户,百分之百实现高级化”的错误口号,对不愿入社农民扣上“资本主义”、“革命对象”的帽子,并在经济上用“收回土地证”、“收回贷款”、“调换土地”等手段威逼他们入社。就浙江省来说,并社升级后60%左右的山林政策没有处理,部分社的农具、耕牛折价偏低,处理经济政策问题的方法上普遍存在简单粗糙、包办代替和强迫命令的毛病。1957年全国范围出现的退社风,表现了农民对这种一轰而上做法的不满。

第三,造就了简单划一的公有制模式。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经济条件不同,解放先后不同,群众觉悟程度不同,在合作化的速度、形式、劳动组织、分配制度等具体问题上,本应允许人们从实际出发,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进行各种各样的试验和探索,以

便建立适合我国情况的公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但在当时要求过急的情况下,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千篇一律地推广了高级社一种形式,不仅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而且把除镰刀、锄头之类小农具之外的所有生产资料都公有化。对适合高级社形式的经营管理制度则忽略了应有的认真探索,把统一经营当成了唯一的经营方式。实践证明,这种高度集中的统一经营的管理制度,既不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和需要,又不符合中国农业生产的传统,给农业生产带来困难。因此,社会主义制度虽然建立起来了,但它的优越性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注释:

①1955年3月上旬,毛泽东在同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等谈话时指出:“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羊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

②《中国农业全书·浙江卷》,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年版,第376页。《吴植抹同志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

③⑤⑥《吴植橡同志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

④⑧《霍士廉同志在全省县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1955年4月11日)

⑦⑨杜润生、袁成隆:《关于浙江农村情况的报告》(1955年4月11日)。

⑧1955年4月12日,中央书记处二办副处长袁成隆写给谭震林的信。